

# 无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无为市 2024 年三季度政府投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联合检查情况的通报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管，提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，促进企业依法、诚信履约，根据《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芜政办〔2021〕19号），无为市发改委（公管局）联合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于 2024 年 9 月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与重点项目必查相结合的原则，对 52 个政府投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标后联合检查。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情况

本次共检查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52 个（14 个房建市政类项目、14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、17 个交通工程项目，7 个水利类项目）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部分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在建项目能够较好地落实标后履约日常监管责任，经现场检查未发现问题线索，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主要有：陡沟镇、开城镇、石涧镇、无城镇、严桥镇、交通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

濡须集团、无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、无为市海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无为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具体项目附后）。

2. 部分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在建项目未能较好落实标后履约日常监管责任，存在对项目经理、监理总监督促指导不到位，未能按要求开展在线监测工作打卡工作；部分施工单位未办理农民工工资相关保障制度等问题，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主要有：陡沟镇、福渡镇、高沟镇、鹤毛镇、红庙镇、开城镇、刘渡镇、泥汭镇、十里墩镇、蜀山镇、无城镇、严桥镇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无为乡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具体项目附后）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要充分认识到强化标后履约日常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担负起标后履约日常监管第一责任，安排专人开展常态化检查，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，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。

2. 强化监管措施。各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要加大对问题整改力度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实行闭环式管理并及时开展项目约谈。督促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举一反三，严格落实整改任务，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情形要进行违约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与公管部门备案。

3. 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要严格落实好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》

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责，压实责任，加大在线监测与施工现场管理，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标后常态化管理。

无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5日

